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上述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30,557.03	12,062,319.86	63,092,87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5,646.29	11,975,247.64	17,150,893.93
盈余公积	60,542,862.76	4,695.86	60,547,558.62
未分配利润	532,179,792.38	81,821.60	532,261,613.98
少数股东权益	38,484,935.71	554.76	38,485,490.4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38,950.17	16,852,705.34	75,291,65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97,660.13	16,507,646.84	25,805,306.97
盈余公积	67,017,189.52	29,338.93	67,046,528.45
未分配利润	583,911,535.72	315,660.00	584,227,195.72
少数股东权益	49,636,567.73	59.57	49,636,627.30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0,561,275.37	-257,986.28	20,303,289.09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